

独立董事自查报告

本人王艳华，于2024年1月起任职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任职时间为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2月31日，目前为公司任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本人2024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如下：

序号	自查事项	自查情况
1	本人或本人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等，下同)、主要社会关系(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下同)是否为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是 ☐ 否 ☒
2	本人或本人直系亲属是否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
3	本人或本人直系亲属是否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	是 ☐ 否 ☒
4	本人或本人直系亲属是否为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是 ☐ 否 ☒
5	本人是否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是 ☐ 否 ☒
6	本人是否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 否 ☒
7	本人是否为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是 ☐ 否 ☒
8	本人是否为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是 ☐ 否 ☒
如上述任何一项自查结果为“是”，请对相关具体事项进行说明：		

经自查，本人在2024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报告人(签字): 王艳华

2025年4月11日